

#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林俊宏學務長

紀錄：王鳴靜、饒淑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及學生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3 名(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王鴻展組長、陳瑞娥組長、許凱傑組長、談遠安組長、張文馨組長、何俐安組長、謝衍傑組長、胡菊芬組長、李國基組長(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行政副校長因有其他會議，所以先行離開。首先代表學務處感謝各位主管，這學期辛苦支援完成各項防疫措施，學務處這學期勞煩各院系所協助之處甚多，請包涵體諒。今天會議請各組組長作 3 分鐘業務報告，其中特別請衛生保健組針對疫情做 5 分鐘報告。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一)通過「淡江大學弱勢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 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提報教育部「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申請計畫書」，計畫審查中。         |
| (二)通過申請「109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 業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以校學字第 109000039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獲教育部獎助 15 萬 3,382 元整。 |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 參、臨時動議

### 一、動議案：

動議案一：提請修訂「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學生會馬梓祐代理會長提)

說明：

一、因現行「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與第十二條中，訂有「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條文。

二、然而依輔導辦法之上位法規「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

力，其辦法另定之。」學校固然有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的義務，但並沒有明令要求校方作為學生會之審議機關。

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三條，「學校對外僅有個學生會，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第九條「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學生會對其內部法規自有訂定或修訂之自主權，在不違反現有法律、公序良俗等範圍，學校雖有輔導之責，也無須過多干涉，故應取消審議，改為備查，回歸學生自治。

四、「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為學校法規，因此提請討論是否應修訂以下條文：

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建議：更正為備查，取消審議機關，回歸學生自治。

●課外組陳瑞娥組長回復：

(一)剛學生會的提案，先前有和我討論過但我退回，因學生會係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希望修訂法規，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是依「大學法」訂立條文。

(二)「大學法」法律位階高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因此不可以「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來否決「大學法」，故不同意學生會提出此提案。

(三)針對學生會組織章程要修改條文，讓學生會更符合自治性的問題，依其法源及位階性需要從長計議，另外再討論。

●林俊宏學務長回復：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輔導組，對於學生會馬梓祐同學提出的臨時提案牽涉層面廣，無法於今天會議討論決定。會後再找馬梓祐會長及課外組陳組長一起深入研究。

## 二、相關報告：

(一)張百誠主任：疫情防治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措施及教育部相關之規定執行，校長對於疫情管控很嚴格，即便中港澳生沒有回來，學校也事先研議相關措施，對於中港澳生回來之住宿問題及不回來宿舍內行李問題等，相信在學校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下，一定會做最妥善的規劃。

(二)學生會馬梓祐代理會長：許多同學向學生會反映，近日疫情趨緩，想請問學生宿舍何時可以解禁。

●林俊宏學務長回復：宿舍何時解禁，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執行，目前沒有確切時間。

## 肆、列席指導致詞（無）

## 伍、主席結論

- 一、學務處各組業務繁多，各單位如果需要各組協助之處，歡迎多多運用。
  - 二、剛剛「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暨畢業生校園巡禮協調會」中由行政副校長裁示，今年因疫情影響，畢業典禮於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在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規模縮小，參加人數僅限於受獎學生，人數控制在 100 人以內。今年各系所是否自辦畢業典禮，由各系所主管決定，各系所如要在校內舉辦，希望於 6 月 12 日之後 2 個禮拜內辦理。
  - 三、對於目前無法入境的外籍生，入境後居家檢疫宿舍之安排(本校以中港澳學生為多)，住輔組將與國際處研議。對於住宿在學校宿舍沒有回來之中港澳學生，沒有收取住宿費，行李仍放在寢室中，床位予以保留。
  - 四、衛保組提到防疫物資之事，學校持續提供同仁量測體溫所需之口罩，教育部也很關注口罩發放情形，本校口罩量足夠，會堅守實名制及嚴而不苛之原則。
  - 五、在此要感謝學校各單位對學務處之協助，目前疫情發展，讓大家稍為放心，迄今共計 25 位同學到醫院篩檢，還好最後結果都是陰性，大家仍需繼續保持戒心。
- 謝謝各位參加今天會議，未來仍然請各位繼續協助學務工作之推動。

##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